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东先生、杨光裕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秦立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截至公告日，李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秦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秦立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

3.同意提名秦立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及候选人简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